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各位主任、心怡會長、及行政夥伴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轉眼已到了 4 月份了，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的努力，今日召開行政會報，各處室若有需要協助之處，請提出來討論，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教學正常化視導準備。
2. 4/9 教學輔導教師四月份例會。
3. 第 6 群組四月份工作會議。
4. 4/16、17 第四次複習考。
5. 4/22~4/25 全中運停課，部分九年級班級以班為單位申請到班自習，請行政夥伴若有發現班級吵鬧，協助制止或通知教務處。

(二)註冊組

1. 4/26-5/2 審核新生入學卡含外縣市。
2. 5/13 公佈新生名單。
3. 7/5(五)新生測驗，請大家 7/5 勿請假，請組長轉達組員，謝謝配合。
4. 3/25-4/12 九年級第二次免試入學模擬選填感謝輔導老師於輔導課指導學生上網選填志願。

(三)設備組

1. 第 57 屆北市中小學科展。
2. 4/8-4/12 班級書庫競賽。

(四)資訊組

1. 113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依校內需求申請 5 項優先項目。
2. 112 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  
(1) PaGam0 閱讀素養(3 個班級)－英文素養題組帳號－劉育彤老師、吳佩萱老師。

(2)母語好學習(10人次) - 本土語言教師上課使用。

(3)PDF文電通專業版\_PDF編輯與轉換(37人次) - 開放校內教師申請使用。

## 二、學務處

### (一)訓育組

1. 本學年度優良學生競選活動今日已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們的協助。4/10 下週三將利用午餐時間，頒發七八年級優良學生獎狀及謝票感言。
2. 新生始業輔導 113 年 8 月 22、23 日(四、五)。

### (二)生教組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部分，將於 113 年 8 月經校務會議討論。會議討論前將於各相關會議進行宣導。
2. 性平案件調查、申復案件積極處理中。

### (三)衛生組

1. 4/12(五)下午辦理新冠 XBB 疫苗施打，地點：5 樓會議室。有登記要施打疫苗的行政夥伴，當天請記得攜帶「健保卡」。  
\*因 5-6 節為七年級籃球投籃比賽，所以七年級會統一在第七節才開始施打，行政同仁可以提早來。
2. 4/15(一)中午 12:30 四月份午餐會議。
3. 4/30(二)下午辦理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 (四)體育組

1. 704 班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獲得第 5 名。
2. 4/12 下午 5-6 節舉辦 7 年級投籃比賽。
3. 4/19-24 日舉行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三、總務處

1. 4/3(三)圍牆更新工程細部設計評審會議。
2. 4/9(二)113 學年度制服採購案開標。
3. 4/17(三)113 學年度制服採購案評選會議。
4. 特教教室教育部冷氣補助 4 台更新完畢，預計 5 月進行體育組及專任辦公室共 6 台冷氣更新。
5. 本校 113 年度工程--信義樓屋頂防漏工程. 校園圍牆更新工程. 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工程。暑期工程影響範圍遍布教學區八年級 5 樓教室. 活動中心一樓及整體校園周遭(含大門. 側門), 請各處室規畫暑期活動時審慎規劃學生活動/集合空間, 避免

於工地附近逗留。

6. 各處室若有物品須報廢，請先通報事務組，待報廢程序完成方可進行丟棄或變賣。



t411 t411 <t411@ccjhs.tp.edu.tw>

**Fw: Re: 有關貴校所報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1 封郵件

lichin <lichin@tp.edu.tw>  
回覆: lichin <lichin@tp.edu.tw>  
收件者: t411 <t411@ccjhs.tp.edu.tw>

2024年3月29日 下午3:51

-----Forwarded message-----

From: lichin <lichin@tp.edu.tw>  
To: 張瑄 <spainyk6@gov.taipei>  
Date: Tue, 27 Feb 2024 14:42:28  
Subject: Re: 有關貴校所報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Original message-----

From: 張瑄 <spainyk6@gov.taipei>  
To: lichin@tp.edu.tw <lichin@tp.edu.tw>  
Date: Mon, 26 Feb 2024 10:21:52  
Subject: 有關貴校所報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李小姐 您好，

有關貴校所報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1. 查清冊內有多筆財產選擇以廢棄處理，請逐項補充說明無法變賣之理由(如材質等)  
2. 查清冊內有財產選擇以強制回收及利用方式處理，強制回收係廢四機等處理之選項，請貴校釐清並補充說明實際報廢處理情形

以上請貴校儘快釐正後提供修正後殘值處理清冊，謝謝。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產管理科 張瑄  
電話：(02)2720-8889#1177  
傳真：(02)2759-5670  
電子郵件：spainyk6@gov.taipei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

## 四、輔導室

### (一)輔導組

1. 個案:近期辦理完 916、908、810、811、902 個案會議，感謝各處室共同關懷個案學生。另 901 周生身心狀況仍不穩定，有自傷行為，請同仁們協助留意。
2. 彈性適性化課程：3/27 開課~6 月，課程主題「彩妝」、「烘焙」、「木作」、「親子溝通」。
3. 情緒小團體：招生中，團體時間 4/29-6/3，周一午休。

### (二)資料組

1. 113-1 技藝教育課程已於 3/29 截止收件，共計 29 位學生報名，於 4/11 (四) 中午召開遴輔會。
2. 4/8~4/12 為臺北市技藝競賽日，本校共 11 位選手參賽。
3. 4/1~4/12 辦理升學座談會，總計約 110 人次報名參加，分別在二樓簡報室及五樓會議室辦理。
4. 4/18 (四) 辦理五專多元入學暨競賽成果輸入說明會。
5. 5/2 (四) 辦理技優甄審入學管道說明會。

### (三)特教組

1. 11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於 3/11 截止，共有 29 位學生報名；其中 6 位報名國文科、5 位報名英文科、18 位報名數理科。其中校內書審名單(數理編號

- 10)未通過資優中心審查，其餘學生預計於4/3發放評量證，4/13進行複選評量；5/10公告鑑定結果。
- 2.112-2共8位學生通過縮修申請，皆已召開IGP會議擬定後續學習計畫，3/28起執行。
- 3.112-2校內共計19位學生提報鑑定，小六升國中37位轉銜鑑定，4/19鑑定系統可查詢鑑定結果。
- 4.九年級畢業生相關業務：
- (1)台北市12年安置4/10公告，4/17報到。
  - (2)所有特殊生皆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3)會考特殊考場共計13名學生申請，依相關規定申請。

## 五、人事室

### (一)性騷擾

- 1.教育局1130202函:勞動部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1)定明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增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及處理程序。
  - (2)雇主知悉(接獲或非因接獲)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應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3)增訂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以及其組成成員與性別比例之規定。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4)增訂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
  - (5)增訂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處理之，並應為附理由之決議。
  - (6)定明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以及雇主未盡防治義務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7)增訂經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之案件，雇主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2.教育局1130313函:「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113年3月8日生效。雖性別平等工作法38條至38-4條有關罰則規定部分不適用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惟各機關學校仍依法辦理以下事項，以免因違法而受處分：
- (1)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 受雇者請求生理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調整或減少工時及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 留職停薪

教育局 1130319 函：為穩定教學人力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審核專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案件，專任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因個別教師特殊需求有提前復職必要，致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需解除代理職務時，應於獲知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需提前復職時，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以利其併同因應後續謀職。

## (三) 職場霸凌

市府 1130318 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規定重點如下：

1. 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2. 各機關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
  - (1)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2)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3) 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 (4)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 (5) 對於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3. 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 得應申訴人要求，以不公開之方式適時告知有關被申訴人之受懲處情形，並注意保護相關人員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四) 平時考核

市府 1130325 函：請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人員落實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如下：

1. 各級主管對所屬公務人員負有監督考核責任，對於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人員，應適時提醒及採取適當之輔導措施，受考人如有重大具

體優劣事蹟，應依規定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情節重大者，須隨時簽報機關首長知悉。

2. 受考人平時考核各考評項目中，如經評定 D 或 E 合計達 2 項以上者，應列管檢討要求改善，並指派主管施以專案輔導，每月至少進行 1 次以上面談，另得視需要調整其工作內容或職務，或適時轉介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協談。

#### (五)工作報告

1. 113 年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學習時數 20 小時，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研習：
  - \* 必須修習時數 12 小時：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 (3) 民主治理 (7 小時): 行政中立 (2 小時)、原住民族文化 (2 小時)、性別主流化 (3 小時)。
  - \* 與業務相關 8 小時。
  - \* 職工需完成性別平等課程 3 小時。
  - \* 二公約研習 2 小時。
2.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度職員職期輪調作業會議，決議總務處事務組幹事李麗琴及教務處教學組幹事賴佩吟 2 人互調職務，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一)生效，請調任單位組長、主任予以督導、妥善辦理業務交接事宜。
3. 本校行政同仁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刷卡機刷卡(教育局將關閉線上刷卡功能)。
4. 行政同仁處理公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並妥慎處理，對於教職員工之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均不得輕易揭露，以免衍生爭議及困擾，請各單位主管利用處室會議或其他管道宣導及提醒同仁多加注意。

#### 六、會計室

依 113 年 3 月 29 日府授主會決第 1133002742 號函:請各機關全面加強未結帳項之清理作業，除辦理並追蹤清理進度外，並應落實未結帳項之源頭管理，定期將項目及餘額情形，提行政會議。有關本校目前待處理事項如下:

1. 112(1)特教助理經費已執行完畢，餘款 1,435 元應繳還教育局。
2. 111(1)高國中體育獎勵金 138,700 元，若年底未執行完畢將依規定解繳市庫。
3. 110 年專科藝術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保固金 35,700 元 112/12/26 到期，112 及 113 年全中運劍道鋁板保固金 7,500 元 113/2/5 到期，若無須待解決事項，請盡速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 柒、散會 (上午 11:15)